①用人单位不签: ①权属制度: ①权属制度: 群:职业病观察期、因工导残、患病/非因工负伤+医疗期、孕产哺、155 ①劳动者原因: ①城镇体系规划;②城市规划和镇规划: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;③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①劳动者不签:终止+无补偿金;②用人单位不签: ①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:禁止安排的工作、特殊时期保护止安排矿山井下等劳动;③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: 更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①出让地+房转让:出让金等; 2倍工资+补签; 设用地规划许可:划拨地规划许可等;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:违章建筑的处理、 所有权、 ①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: 国家所有权、矿业权 (探矿权、采矿权)、 劳动者有错 (无补偿金)、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;②劳务派遣:用工单位、 ①劳动争议:履行劳动合同、 国有林地使用权、 ①耕地保护基本制度: ②劳动者不签: 2倍工资+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、 ①国有土地所有权、 ①试用期条款; 总体规划、 ①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; ②划拨地+房转让: 申请程序→受理程序→查验查看程序→登记信息查询、信息共享与保护 ①缴费; 集体森林使用权、 终止+经济补偿 ①环境保护制度:环境规划制度、 劳动者无错 占用耕地保护制度、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等;②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 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: ②支付; ③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范围; ④个人夸统筹区就业; ⑤待遇衔接 专项规划;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:报告书、报告表、登记表; 旧区改造等 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; ①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;②缴费;③责任承担;**④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等** 是否解除合同、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等;②不属于劳动争议等 ②保密条款; 集体土地所有权;②土地使用权:土地承包经营权 支付赔偿金, 权属纠纷解决等; ①调解; 光惩罚 (有补偿金);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(用人单位提出)→有经济补偿金 ①书面形式; ③商品房预售; ④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权属争议处理等; ①主动辞职:提前30日通知→无经济补偿金; ①休息休假;②加班情形;③延长工作时间不受限制;④加班报酬 ①首次登记、 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;②合作开发房地产;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; ②劳动行政部门 (经期、 ②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; ③待遇衔接、领取期限 ③ 竞业限制条款; ④服务期条款; ⑤违约金条款 **米型**: ②仲裁:仲裁前置的情形; 1个月 < X < 1年 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;经济赔偿金=经济补偿金×2 ①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;②劳动合同期满的处理 用人单位、纠纷处理等;③集体合同;④非全日制用工 、计、田、 ②用工之日建立劳动关系; X≤1个月 军人伤亡保险、 ②用人单位原因(有补偿金); ③特殊人 孕期、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; X≥1年 ②勘察登记;③开采审批;④开采的保护:禁止开采的地区 变更登记等; 三同时制度、 ②保护制度: 哺乳期)②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:健康检查、 ①缴费;②养老保险金的领取;③保险待遇衔接 ①按劳分配,同工同酬;②货币支付;③最低工资标准 临时土地管理; 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理 退役养老保险、退役医疗保险、 ②登记机构 环保税制度、 总量控制、 ③诉讼; ④协商等 ④建设规划变 ②集体建设用地 临时用地等;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等;②环境法律责任 ②被动辞职 房地产交易 登记对象、 般要求 工会和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法上的地位 ③资源管理制度: 城乡规划的实施 不动产的登记程序 城乡规划的种类 (转让、 ③禁止重复环境影响评价 种类和登记机构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用人单位解除 ★ 劳动合同的特殊条款 劳动争议的认定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无效 劳动者辞职 抵押、租赁) 经济补偿和经济补偿 协商解除 房地产于 耕地保护 建设用地 失业保险与生育保险 特殊劳动关系 假制度 公純林、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开发 职业安全和卫生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对个人开采的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工伤保险 不动产暂行条例 解除 商品林等 工资制度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城乡规划法 土地管理法 ★环境影响评价法 ★ 劳动合同法 环境保护法 军人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 劳动法 矿产资源 森林法 土地资源、房地产类法 环境资源法 社会保障法 经济法、 劳动与社 会保障 法、环境 资源法 银行法 财税法 竞争法 消费者法 审计法 实体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★ 反垄断法 商业银行法 ★ 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①审计机关与审计人员; 报告阶段 实体税法-实体税法二 税法概述:①基本原则:税收法定原则等; 经营原则、 安全 经营者集中 业务规则 执法机构 滥用行政权力,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★ 垄断协议 ★损害赔偿 制度 **★** 民事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产品质量的监督 法律责任 ①税额核定的事由和方法; 收; ⑧法律责任 常考不正当竞争行为 ★监督管理措施 法律责任 监督管理职责 监督管理机构 ★特殊消费争议的解决 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★法律责任 经营者义务 与费者的权利 增值税、 ①破产原因; 设立 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;②食品安全标准;③互联网平台管理;签、说明书的管理等;⑦特殊食品;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 ★个人所得税 ★ 企业所得税 ①对存款人的保护;②贷款规则:担保贷款、 ①反垄断委员会;②反垄断执法机构 经营者集中的审查: ①审查期间; ②审查要素; ③审查结果; ④经营者的救济; ⑤行政法律责任 纵向垄断协议: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 法律责任: 经营者、行业协会、 事先申报制度: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、 垄断协议的豁免条款 ①**横向垄断协议**: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; 消费税、 ①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; ②民事责任 其他主体的连带责任: ②审计机关的职责: ①质量瑕疵担保责任: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等;②缺陷产品责任: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民事责任:①责任主体;②赔偿金的数额(不足1000元, 分支机构设立等 ②破产清算支付顺序等 ①标准、 法律责任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:**垄断价格、拒绝交易、限定交易**等 ①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:市场份额、 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;②监督管理对象 ①责任主体;②一般赔偿责任;③加重责任(明知+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);财产纠纷—预付款、欺诈等;⑤赔偿责任:增加赔偿金额不足500元,为500元 ①批注或备案管理;②突发事件处理 ①生产者义务:产品质量、产品标识;②销售者义务 ①安全保障权;②自主选择权;③知情权;④公平交易权等 ①审慎经营原则; ②接管措施: ①保证食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;②<mark>召回义务</mark>;③耐用商品的瑕疵举证义务; 义务(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);⑤禁止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义务等 ①混淆行为;②虚假宣传;③侵犯商业秘密; ②税收调整; 认证制度; ①纳税人(居民企业、非居民企业);②应纳税所得额计算;③税收优惠 ①纳税人(居民、非居民);②征税对象、应纳税所得额、税率等;**③税收减免:免税事项、减税事项** 消费者组织 ①与互联网平台商家的纠纷;②虚假广告纠纷;③展销会纠纷; ②构成要素 审计署、 出租者、展销会举办者+食品经营者连带责任等; ①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主体;②行为方式;③法律责任 ②监督检查制度 ③税收保全; 民事纠纷的处理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、 可不申报的情形 ②纵向垄断协议: ④税收强制执行; 原因、 信用贷款; 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等综合因素; 后黑、 任职审计、 ③审查、 湖湖;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 ④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 ⑤离境清税; 审批; ④食品添加剂等; ③其他: 专项审计; 生产者责任、 ④对关系人贷款的限制; 非现场监管、 ⑥税收优先权、 ③审计机关的权限和审计程序: ②推定情形 为1000元) 销售者责任、 ⑤食品召回制度; 縱 现场检查 ④无理由退货 ④造成消费者 撤销权与代位权; 内部责任分担 ⑤同业拆解规则等

⑦税款征

实施阶段、

调整对象:

```
★①合伙人: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情形;②出资:劳务、信用等均可出资,无限制
           ①对外代表合伙企业;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;③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执行人
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一致同意;②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,承担赔偿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执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项:改名改地改范围、买人卖地卖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权、查阅权、撤销权、异议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合伙企业先清偿;②不能清偿:承担无限连带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债务清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与第三人的关系
  ①禁止抵销、禁止代位;②分取的收益清偿;③强制执行:其他合伙人未购买+不同意转让=退伙/削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合伙企业
  份额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个人债务
                  ①内部转让:通知;②对外转让:一致同意、其他合伙人可主张优先购买权+同等条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财产份额处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: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
                 入伙: ①约定优先+书面入伙协议+全体一致同意; ②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约定合伙期限;②未约定合伙期限:不影响+30日通知
           死亡: ①合法继承权+约定/一致同意=继承资格; ②无/限制→转有限/退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丧失偿债能力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然退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伙、退伙、转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除名事由; ②接到通知日为退伙生效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名退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法
                ①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;②退钱/退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一致同意;②有限合伙期间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合转普合
                    ①合伙人:至少1个普通合伙人+1个有限合伙人;②出资限制:有限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
           可协议约定事项: ①出质、同业竞争、自我交易自由,可协议约定禁止; ②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协议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,有限合伙人不执行;②表见普通合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执行
                 ①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、合伙人转换;②查阅权:涉及自身利益,查阅财务会计账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财产份额处分
  ①内部转让:无限制;②对外转让:提前30通知+无优先购买权;③出质:无限制;④强制执行: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企业
  ①合伙企业先清偿;②不能清偿: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;③表见普通合伙:有限合伙人对该笔
  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债务清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与第三人的关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债务清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收益清偿;②通知全体合伙人+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
                 入伙:①约定优先+书面入伙协议+全体一致同意;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:继承人继承资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伙、退伙、转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债务+退伙时取回的财产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伙后果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一致同意;②普合期间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合转有合
              出质:①一致同意;②未经一致同意,出质行为无效,赔偿第三人的损失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概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费的基本原则:公序良俗、最大诚信、保险利益、近因原则
                  ①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;②概括性条款除外;③保险人明知体检结果不得以此为由解
                  除; ④体检不免除如实告知义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实告知
                ①故意: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赔+不退、有权解除合同;②重大过失:解除前的保
                险事故不赔+退、有权解除合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违反如实告-法定解除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行使合同解除权,不可拒绝赔偿
             ①成立后明知+仍收取保费→不可解除;②订立合同时未告知+知道解除事由+超过30日→不可解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合同一
             除;③订立合同时未告知+知道解除事由+超过30日→不可解除;④订立合同时明知道→不可解除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法定解除权限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般规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提示、明确说明,否则不产生效力;②保险人举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
            ① "代签" +投保人交纳保险费、审查期间发生事故、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;②格式条款:免除其义务、排除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冲突处理
            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权利→无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:2年;②人寿保险:5年;③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时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未发生保险事故+谎称: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+不退还保费;②夸大损失程度:虚报部分不承担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虚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则:有权解除合同+不承担赔偿责任+不退还保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
            例外: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、伤残或者疾病+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+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赔
            +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
    保险金给付: ①有合格的受益人→支付给受益人; ②无合格的受益人: 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(按照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)
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定受益人先死: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,同一事件中死亡+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人身保险事故理赔
       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
       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,可请求保险人赔偿的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造成的保险事故:可直接起诉保险人,保险人无代位求偿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法
       保险利益:①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;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得劳动者;②订立时不具备保险利益,合同无效;③订立后丧失保险
       利益, 合同有效
               ①产生: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、被保险人同意;②变更:通知保险人、投保人变更需被保险人同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受益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益人约定不明: "法定"、身份关系、姓名和身份关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真实年龄不可保:保险人可解除合同;②真实年龄可保:保险人不可解除合同+多退少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虚报年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身保险合同
                   ①宽限期: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应当赔偿;②中止期;③复效:恢复效力申请+补交保险费;④解除合
                   同: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欠缴保费
              投保: ①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(父母例外);②被保险人人同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死亡险
            ①未发生保险事故+谎称:→=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+不退还保费;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;③夸大损失程度
               无需被保险人/受益人同意:被保险人/受益人已经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+通知保险人除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解除
           ①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;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;③答复前,发生保险事故,可
              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,未向受让人提示或者明确说明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人的免责条款有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标的转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熟悉"危险程度显著增加"的认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 危险程度增加
           ①减少保险标的损失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承担;②保险人不可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
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(组成成员)+非故意,保险人无代位求偿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产保险合同
①先找第三者,后找保险人;②先找保险人: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;③保险人代位求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赔
         ①保险人已经获得代位求偿权:区分是否通知第三者;②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求偿权:订立前已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代位求偿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规则
         弃、订立时放弃、事故发生后+保险人赔偿前放弃、赔偿后,被保险人放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诉讼时效: 自取得代位权之日; ②当事人; ③管辖法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,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第三者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被保险人请求;②被保险人怠于请求:第三者有权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
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达成和解协议:①保险人认可;②未经保险人认可:重新予以核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保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侵权: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,先赔付再追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行赔付: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之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诉讼时效: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;②费用承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特征:无因性、要式性、文义性、设权性等;②汇票:委付证券;本票:已付证券;支票:支付证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据基础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权利—付款请求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索权
                 ①原因:到期被拒付/到期前有拒付风险;②行使规则:选择性、变更性、代位性(前手连带责任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票据权利
            ①签章瑕疵:无/限民签章、无权代理等;②票据变造:区分变造之前、之后;③票据更改:修改票据金额,票据无效;
            ④票据涂销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利瑕疵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直接债权债务关系;②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;③非法手段取得;④知情抗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人抗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票据抗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;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更改;必须记载事项欠缺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挂失止付: 不是公示催告和诉讼的必经程序; ②公示催告: 停止支付、转让票据权利无效, 质押不能取得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据丧失的补救
                     据权利(有例外);③诉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据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票日期无条件,金额一致三个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
         ①汇票不得转让, 背书转让行为无效; ②受让人不享有票据权利; ③出票人、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出票"禁转"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票质押: 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背书连续+无须票据债务人同意+转让人不退出票据关系;②部分、分别背书:无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后手再次背书有效;②责任限制在其直接后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背书
        ①认定:被拒绝承兑、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;②不得背书转让,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后背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情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条件背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不得附有条件;②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,票据有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据行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行使委托的汇票权利;②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收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"质押"字样+签章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汇票质押
     _背书人_"质押"_字样→后手再质押:①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;②不影响出票人、承兑人、原背书人前手的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质权人以质押票据再背书质押:背书行为无效;②公示催告期间票据质押
             ①设立:"保证"字样+签章;②可推定事项:未记载"被保证人名称"、"保证日期";③保证不得附条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兑:①承兑后,应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;②不得附条件,附条件视拒绝承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兑、付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:①审查内容;②恶意和重大过失,承担责任;③出现抗辩事由,可拒绝付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禁止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: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; ②不公平地对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; ......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,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;②职责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托管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权利;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募集:①募集条件:②申购和赎回;③投资用途;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或者活动:承销证券等
```

非公开募集基金:①概念: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;②收益和管理;③投资用途:包括买卖公开发 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,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

```
股东责任承担
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人格否认:认定、诉讼地位;股东连带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对外担保: 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: 决议主体 (股东会/董事会)
       总则
                   对内担保: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:决议主体(股东会)、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原则;其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
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
            公司章程
                    超越代表权限——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
            ★决议效力
                    ①无效决议、可撤销决议、未成立决议;②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;③基于决议与善意第三人形成的法律关系不受影响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设立方式:发起设立;②以"自己的名义"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、以"公司的名义"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币金额、来源(违法所得货币出资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期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作价+财产权转移手续、不动产交付与过户相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、土地使用权
                股东出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、程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动产、动产、净资产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法持有可转让+无权利瑕疵/负担+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值评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违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币:未按期、未足额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责任:对其他发起人、公司、债权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贬值不属于出资不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不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其他发起人、公司、债权人; 中介机构
                 出资、增资瑕疵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虚增利润、虚构债权债务关系、关联交易、其他等   法律责任:对公司、债权人;协助抽逃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权利:新股优先认购权、利润分配请求权、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瑕疵股东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除股东资格:催告、合理期间、股东会决议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证明书、股东名册、工商登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持股协议效力、投资权益归属
                ★ 股东资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名义股东转让股权:性质认定、处理;②对债权人的责任;③实际出资人显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冒名登记行为人承担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冒名股东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股二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归属、处理、责任承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缴出资比例;可约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取红利、新股优先认购权
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请求权之诉:被告确定、分配方案、分配利润时限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决权、会议召集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比例行使
                ★ 股东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情权的内容、公司拒绝的理由(不正当目的)、实质剥夺股东知情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知情权之诉、聘请辅助人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原因、交叉请求前置原则、胜诉利益归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代表诉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散公司之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现法定情形、被告、担保、解散+清算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对内转让:自由转;②对外转让:通知、股东过半数同意、优先购买权、损害优先购买权;③瑕疵股权转让:可转让;后续责任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强制执行:通知、股东有优先购买权
                ★股权转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回购请求权: 出现法定情形 (55合分转, 该死不死改章程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继承: 不可主张优先购买权、可约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:合并分立增减资、解散清算和分钱、修改公司章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会(权力机关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分类、召集程序、决议规则;重大事项2/3表决权事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(执行机关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、组成、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   一人一票
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会职权、任期、会议制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、忠实勤勉义务、总经理职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分配顺序
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并、分立、增减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减资:决议、程序、变更登记   合并、分立:决议、公告程序、债权人的权利、债务承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——①清算组组成(自行清算、指定清算)、职权;②法律责任:未成立清算组、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等;③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是清算财产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,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方式
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股本总额、发起人认购不得少于股份总数35%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募集设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募程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销协议、代收股款协议;验资
                 设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立大会: 审报告、设立费用、发起人抵股款财产,通章程,选董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期募集;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;决议不设立公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股东年会;②临时股东大会(法定事由:董事人数、未弥补亏损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)③临时提案;④决议规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会议召集主体: 1/10股东; 1/3董事; 监事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
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
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设机构;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1年内+出售/购买重大资产/担保金额超总资产30%—股东大会2/3;②独立董事制度;③利害关系董事表决权排除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:可溢价发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:成立1年内;上市交易1年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限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变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期间25%限制;上市交易1年内;离职半年内
                ★发行和转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资(10日);合并(6个月);股东合并分立有异议(6个月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股权回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、维护公司价值、可转股债; 10%; 3年内转让或注销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
                 ①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;②设立分支机构,领取营业执照,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;③投资人以其个
                 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对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,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。
           投资人及事务管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,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
个人独资企业法
                    解散后,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,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,该责任消灭
           解散和清算
                    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,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
             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
                 ①平等: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;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;②公平: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
         投资促进
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
                ①不实行征收;特殊情况公平、合理的补偿;②在中国境内的出资、利润等,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、汇出;③知识产权保
外商投资法
                护: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; ④保密; ⑤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: 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
                 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等; ⑥承诺、合同; ⑦投诉工作机制; ⑧商会
         投资保护
         投资管理
                ①禁止投资的领域;限制投资的领域;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;②许可申请;③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;④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
                     破产原因:不能清偿到期债务+资不抵债等
      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债务人:重整、和解、破产清算;②债权人:重整、破产清算;③出资人:破产清算转重整;④清算人:破产清算
       破产管理人
               ①性质、任命(裁定受理破产申请,同时指定管理人)、资格;②职权:财产权、经营权、诉权
               ①概念: 召集,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; ②一般决议:债权人过半数+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/2以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设立、委员会成员;②自有职权、受托职权
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委员会
       债权人会议
                    ①自己行使/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;②仅债权人会议行使的职权
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 ①破产法69条的财产;②报告债权人委员会/法院
                    ①破产费用:破产程序耗费+破产申请受理前尚未支付的执行费用;②共益债务:受理破产申请后
       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
                    清偿顺序: 随时发生、随时清偿、破产费用优先、比例清偿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向管理人申报;②期限、补充申报、疫情影响;③未申报的后果;④破产债权异议的处理
       破产债权
              可申报的债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担保的债权、未到期、待定债权等;②连带债务人、保证人等
              不可申报的债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欠缴款项的滞纳金、罚金、罚款、违约金等;②职工债权
              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管理人行使权利:①追回权:未缴出资;②撤销权: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;③取回权;④破产抵销权
       债务人财产
              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: 取回权对应的财产等
              重整原因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+资不抵债;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+明显缺乏清偿能力;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+明显缺乏清偿能力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对担保物权行使的限制;②新借款;③取回权的限制;④出资人的投
       重整程序
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保护 资收益分配;⑤董监高股权禁止转让,法院同意的例外
              重整期间
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整计划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:①分组表决、组通过、全组通过;②通过,法院批准;③未通过:可强行批准通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— ①债务人负责执行:②执行不能终止:管理人/利害关系人请求、承诺失效、清偿有效、同顺位达同一比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定和解后,担保权人可行使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债权人人数过半+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/3以上;②法院裁定认可生效,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
              和解协议的成立和生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通过/未认可,终止和解程序,宣告破产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破产人;②破产财产
              破产宣告
       清算程序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: 别除权的行使不参加集体清偿程序; 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别除权清偿
              破产清偿程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;②职工债权;③社会保险费+税款;④普通破产债权
              ①注册制;②公开发行: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;③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
              司债券的情形; ④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使用: 改变资金用途, 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; ⑤非公开发行
       ★ 证券发行
              证券承销
                    ①证券代销、包销;②承销团:证券的代销、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,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,不得买卖该证券等;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
             交易主体的限制
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
       证券交易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禁止内幕交易;②识别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;③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;④禁止虚假消息
             禁止的交易行为
                     虚假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: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②连带责任:发行人的控股股
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规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证明自己没过错除外
       信息披露
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
                     - 资者保护机构;②权利: 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
              ★ 征集人
                    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;③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
       投资者保护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,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,予以先行赔付。先行赔付后,可以依法向
              ★ 投资者保护机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。②调解: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,证券公司不得拒绝;③股东代表诉讼
                     达到5%:①报告时间: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;②报告: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
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③通知、公告:通知该上市公司,并予公告④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%: 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达到5%后变动1%的报告
                      达到5%后变动5%的报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部分股份的要约
       ★ 上市公司的收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,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,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,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等
```

①立法分类:有限责任公司;股份有限公司;②学理分类:总—分公司;母—子公司等

公司法

破产法

证券法

基金的募集方式

```
著作权法概述 (适用范围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中国公民:中国作者+作品创作完成;②外国人和无国籍人
      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
                    ①非营利法人;②权利: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等;③义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作品:独创性、可复制性;②作品的分类;③不予保护的对象:法律、法规、单纯事实消
                    客体
        著作权的客体和归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的认定标准: 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
 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类型作品的著作权归属:①演绎作品;②汇编作品;③合作作品;④试听作品;⑤职务作品;⑥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;⑦遗嘱等
                 ★人身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发表权;②署名权;③修改权;④保护作品完整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复制权;②发行权;③出租权;④展览权;⑤表演权;⑥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;⑦信息网
                 ★ 财产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络传播权等
        著作人的权利
                 著作权的保护期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等
著作权法
                 ★ 对著作权的限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合理使用:不许可、不收费;②法定许可:无需许可、要付费
                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许可使用:②转让;③权利质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和报刊的出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图书:专有出版权、修改权等;②报刊:转载权、修改权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表演者的义务;②表演者的权利:许可权、报酬权等;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表演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演
        ★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(传播者的权利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播放者义务:播放录音制品等;②播放者权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录音录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: 取得表演者的许可并付费等; ②权利: 许可他人出租等;
                采取技术措施保护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侵权行为: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; ②不构成侵权行为等
        权利的保护
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保护
                侵权纠纷的解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侵权损害赔偿的顺序:实际损失→权利使用费→法定赔偿;②举证责任
             发明创造的界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发明;②实用新型;③外观设计
            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科学发现;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;③疾病的诊疗和治疗方法等
        概述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一般规定;②职务发明创造;③委托发明;④合作发明等
             专利权的主体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授权条件: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等;②不视为丧失新
           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颖性的公开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先申请原则;②禁止重复授权原则;③单一性原则;④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权原则: 国际优先权、国内优先权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的原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的申请:初步审查→实质审查→授予专利→驳回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的审查和批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→发明专利的临时保护制度
        专利的申请、期限和专利权无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保护期限;②专利期限补偿:不合理迟延、新药品发明专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期限补偿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权的期限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权的转让、无效
专利权法
                    推广应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授予开放许可: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等; ②获得开放许可; ③纠
       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
                    开放许可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纷解决机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许可的类型:①专利权人不实施;②消除或减少垄断等;③公共利益需要;④公共健康;⑤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
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许可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许可的实施
                 保护范围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和实用新型: ①制造; ②使用; ③销售; ④许诺销售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⑤进口;⑥使用他人专利方法;⑦间接侵权(帮助、教
        专利权的保护
                 ★专利侵权行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唆); ⑧合法来源抗辩等
                 ★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现有技术抗辩;②专利耗尽原则;③先用权原则;④临时过境原则;⑤非商业使用;⑥药品行政审批等
                 侵权纠纷的解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侵权损害赔偿顺序;②临时保护期的诉讼时效等;③专利侵权诉讼:先行裁驳等
            注册商标的构成
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注册商标构成要素:显著特征;②分类:联合商标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等;③禁用、禁注商标
       概述
            ★驰名商标
                    ①驰名商标的认定: 相关公众广为知晓; ②保护: 未注册、已注册
               商标注册的申请原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自愿注册原则;②在先原则;③一标多类原则;④优先权原则等
               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制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代理机构
       商标的注册
               商标注册的程序
               注册商标续展与注销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续展;②注销
               注册商标转让和使用许可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转让;②使用许可;③表明被许可人信息
                    ★ 商标的无效宣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无效理由: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等;②无效后果:自始不存在等
       注册商标的无效、撤销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撤销理由: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等;②撤销的后果
                    ★ 商标使用的管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侵权行为:①假冒;②仿冒;③反向假冒;④制造、销售假冒商标标识;⑤帮助行为
                    ★ 商标侵权的认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视为商标侵权行为:①合理使用商标;②商标先用权;
      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
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侵权诉讼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赔偿数额:实际损失→侵权利益→许可使用费倍数→法定赔偿;②销毁侵权商品;③诉讼地位
```

知识产权法

商标法

扫码关注公众号 回复:理论法,获取高晖云老师 总结2022年理论法新增重点考点

